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变更会计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友春 张明燕 雷亚萍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